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发〔2019〕80号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8日



# 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书》”)使用和管理,充分调动技能劳动者参加培训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职业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培训合格证书》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用于记载学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具体情况,并作为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培训适用范围。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以不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来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初、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包括:企业职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外且在《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的职业技能培训;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参加《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条** 培训主体要求。具有办学资质,近3年考核评估均为合格以上(新成立不足1年的培训机构从成立之日起未受到业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社会各类中、高职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

业培训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第五条** 《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等级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学员已具备拟培训职业（工种）的一定等级，则可以参加高一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按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未参加过任何职业技能培训且未获得初级《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必须先参加初级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按规定参加中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相应的补贴。其中初级晋升中级需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4年（含）以上，中级晋升高级需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5年（含）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受晋级年限限制。

**第六条** 培训实施。培训机构须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和培训操作指南的要求，分类别、分工种、分等级具体组织实施，并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机构在开班申请时，除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外，还需提交学员上一等级证书（晋级中级需提供初级证书，晋级高级需提供中级证书）以及学员对本人身份、培训经历真实性负责的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业考核。培训机构按规定学时完成培训后，由培训机构自行组织开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考试场地、设施设备、考核内容参照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相应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证书生成。结业考核结束5个工作日内，培训机构

向办班备案部门提交结业考核结果，内容包括：考场负责人、监考人员、考场学员签到册、监考记录表、考试试卷、考试成绩等。经办班备案部门核实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培训机构再向办班备案部门提交《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名册》（附件1）及电子数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上网生成证书编号。

**第九条** 《培训合格证书》质量要求。证书由培训机构自行印制（式样见附件2）。证书要求：A4纸尺寸，单页，120g，白色胶纸。字体黑色，设计美观。封面字体：“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方正小宋体，31号字。证书内页字体：正黑色，宋体11字号。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按班次整理归档考试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至少保存三年，以备检查。考试档案包括考场负责人、监考人员、考场学员签到册、监考记录表、考试试卷、考试成绩、《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考试视频资料等。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定期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考试情况进行抽查。区、县（市）及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培训机构办班情况的督查，重点核实学员到课情况、教学实施与教学计划是否相符合的情况等。培训机构应按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考核，按照“谁培训、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并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对弄虚作假、管理失序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与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资格，并依法追回发放的补贴资金。



附件 1

# 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证书核发名册

第 页 共 页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总课时数	考核成绩		证书编号
								专业理论	实际操作	

办班审核部门：（盖章）

- 注：1、证书编号由备案部门系统自动生成。  
2、此名册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和备案部门各一份。

附件2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式样

	<p>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p> <p>合格证书</p>
--	------------------------------

封底

封面

内页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培训人员类别），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本培训机构参加 \_\_\_\_\_专业（工种）培训，培训等级为 \_\_\_\_\_级，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培训机构（盖章）：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证书编号： \_\_\_\_\_

# 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站

<p>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站</p> <p>职业技能鉴定</p>	
---------------------------------	--

面挂

面挂

页内

<p>职业技能鉴定</p> <p>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站</p> <p>职业技能鉴定</p> <p>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站</p> <p>职业技能鉴定</p> <p>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站</p>	<p>职业技能鉴定</p> <p>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站</p> <p>职业技能鉴定</p> <p>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站</p> <p>职业技能鉴定</p> <p>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站</p>
---	---